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3-045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在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以23.5元/股的价格回购2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5,349股。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2022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1,390,829,959股增加至2,016,703,441股，注册资本从1,390,829,959元增加至2,016,703,441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495,349股至2,016,208,092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495,349元至2,016,208,092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4月19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提交有关证明文件。债权申报具

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456弄116号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19日-2023年6月2日（9:3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韩钟伟、张小全

4、电话：021-61902930

5、传真：021-61902908

6、邮箱：IR@putaila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19日